**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童接送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確保幼兒上學、放學之安全。

二﹑實施辦法︰

1.本園於幼生註冊時，將會調查幼兒接送方式(家長接送/安親班接送)

與幼兒接送人(爺爺奶奶/爸爸媽媽或…)，進出校門接送幼兒時，務

必攜帶**家長接送卡**，若有異動，請隨時告知老師。

2.幼童來園時間8︰00～8︰30(7：30有值班老師)

收心操~放學時間15：40～16：00

課後留園16：00～17：00

幼兒園大門開放時間上午7：30~8：30***(進出務必將門關上)***

下午3：40~4：00

3.請家長準時前來接送幼童，為顧慮校園安全。

4.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孩子時：

＊請於放學前聯絡老師，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

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告知老師。03-360-1400#220

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(不得使兒童獨處之情形)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

危險或傷害之環境；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戶之兒童及少

年，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故上、放學接送者須

由家長監護人，*不得由12歲以下*的人代理。

5.若要中途離園，請事先告知老師並填寫學童外出放行條交至警衛室。